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长春	是	4,586,202	2017-9-22	2018-9-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
王长春	是	150,000	2017-12-25	2018-9-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王长春	是	770,450	2018-5-31	2018-9-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合计	-	5,506,652	-	-	-	1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2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王长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2,522,248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二、相关说明

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